法學新知專題

智財法院邀王美花局長談各國專利制度之調和現況

說明泰根塞專家小組報告重點 比較成員國立法例及分析實證經驗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演講「各國專利制度之調和現況」。

講座指出，歐洲專利局(EPO) Benoît Battistelli局長於2011年7月，邀集美、德、日、英、法及丹麥等國代表，在德國泰根塞(Tegernsee) 首度召開會議，討論各國專利法的調和狀況。經各國與會者討論及彙整後列出調和專利法的關鍵議題，並同意未來藉由技術及法律專家組成的「泰根塞專家小組(the Tegernsee Experts Group)」對該關鍵議題蒐集資訊後，再根據該小組所得資訊進行後續公眾諮詢。復於2012年4月，二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推動專利法調和化的方式並聽取小組之報告分析。泰根塞專家小組嗣於2012年10月，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3次會議，針對影響專利法調和化的4項重要議題，即優惠期(grace period)、牴觸申請案之解決(treatment conflicting applications)、18個月公開(18-month publication)以及先使用者權利 (prior user rights)之研究分析進行報告，該研究報告之內容目前已公開並進入公眾諮詢階段。

講座說明泰根塞專家小組報告重點，主要係就前述4項重要議題，分別比較泰根塞小組成員國(主要為美、日、歐)之立法例及政策考量之差異，並分析成員國之實證經驗(實際案件數據統計資料)，以找出共同討論的基礎，藉以尋求成員國間最佳之調和方式及建議方向，俾利各項制度調和工作的推動；例如對於優惠期期間及其起算基準日之認定，目前美國專利法規定為12月期間，其起算日為申請日，有主張國際優先權者，自優先權日起算，且毋庸於申請專利時聲明；歐洲(EPC)或日本規定為6個月期間，皆以申請日作為基準起算日，且應於申請專利時聲明。再者，對於認可作為優惠期主張之公開態樣，歐洲僅認可於國際展覽會中展示公開者，而美日則無限定公開的態樣；簡言之，美國對優惠期之認定最寬鬆，日本次之，歐洲最嚴格，此乃基於各國國情及立法政策之差異所致。因此後續各國專利制度之調和尚有許多問題有待克服，而我國未來除密切關注國際上對前述4項重要議題之調和發展外，更應研擬符合國情需求與國際趨勢發展的制度以為因應。

透過王局長精闢的講授及經驗分享，與會同仁對國際專利制度之調和現況及未來努力的方向有更深入的瞭解，獲益匪淺。

南投地院講座

鄧衍森教授談兩公約內國法化意義與效力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同仁法律素養及專業知能，日前邀請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就兩公約內國法化的意義與效力作演講，不僅讓同仁瞭解人權的重要性，也體會兩公約在司法實務上的具體實踐。

鄧教授指出，兩公約是國際上最重要的人權法典，其內國法化具有兩個面向的意義，第一是國家行使主權參與國際事務，並於國際社會公開表示承擔國際法規範義務，並承諾履行相關義務的法律行為；第二是國家為履行條約義務將國際規範予以內國法化的立法行為。條約內國法化後之效力，依其直接適用性而使條約整體成為形式法源，而具有國內之法律效力，是以兩公約所揭示保障的人權規定，具有我國法律之效力。

鄧教授就人權與基本權的內涵加以闡述，讓同仁瞭解到基本權是人民成為國家成員後所擁有的權利，而人權可以修正基本權受到憲政條件之限制所造成的缺失與偏執，人權不僅為普世價值，更是基於人性尊嚴所擁有的權利。鄧教授更指出，國家有保護人權的義務，理論上不應該有任何限制，因為人權的本質就是人生存必要的條件，然而權利行使所獲取的法益有量化與性質上的比較，國家就此類的限制措施，對於整體與個案，都應該符合比例原則。

鄧教授豐富的講述內容讓在場法官及同仁不僅對兩公約內國法的效力有所瞭解，更對基本權與人權有深刻的省思。

仲夏之夢



綠意繽紛

圖／林小南（畫家）

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桃院經驗分享研討會 基院個資演講在職訓練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提升司法志工為民服務品質，日前分二梯次舉辦工作經驗分享研討會，由陳晴教院長主持，所有司法志工均自願全程參與。

陳院長致詞感謝司法志工長期的付出與貢獻，並表示民眾感受志工的熱忱與親切，有助提升「親民的司法」形象。

接著志工就工作體驗及民眾建議等事項進行熱烈的討論，陳明琴書記官長也適時提示便民、禮民服務應本主動積極的方式，儘量採取走動式服務。

志工經驗分享後獲得共識：服務是當別人還沒有想到時，我已經想到了；當別人想到的時候，我已經開始在做了；當別人在做的時候，我已經做的不錯了；別人做的不錯的時候，我已經做到最好了。

【本刊基隆訊】為強化志工法治觀念，基隆地院日前擴大辦理志工在職訓練，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副司長講授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規範與罰則，少年志工、家事調解委員及司法志工等，共計27人次參訓。

蔡崇義院長首先說明志工在法院服務與個資法的關聯性，接著，鍾副司長強調個資法在時代潮流下，擴大保護客體、適用主體及領域，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皆須適用新法。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立法將個人資料皆納入保護客體；另一方面為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之運用，明文規範「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法院司法志工為例，屬於分類表第174項的其他司法行政之特定目的。

講座強調蒐集資料者需負起相當大的資料保管責任。其次，對於個資的處理及利用，應有特定目的及符合相關規範，以法院志工為例，需具備執行法定職務之要件，超過必要範圍時，則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課程最後與學員討論網路資料的傳輸，講座指出，對於日常拍攝的第三人資料，非經同意，若達到可間接辨識的程度，則可能涉及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北院廉政倫理有獎徵答 參與踴躍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並加強員工廉政倫理等觀念，舉辦「廉政倫理規範、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廣獲法官、各科室同仁、替代役及委外人力等近900人踴躍參與。

活動最後由北院楊志純書記官長假該院多媒體室，以公開、公正方式，於全數答對之參加者中抽選100位幸運者致贈宣導品。

本次活動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等設計題目，有效宣導「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限制及處理程序，有助樹立法院廉潔、公正、效能形象。

基院辦小學生參訪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本刊基隆訊】為讓放暑假的學生有正當的休閒，基隆地院與基隆市政府合辦「102年歡樂廉廉暑期人文夏令營」，除系列的品格教育活動外，並由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馬建新副處長帶領基隆市各公立小學推薦之國小學生總計60人到基院參訪。

基隆地院王福康庭長首先致歡迎詞，並鼓勵同學在參訪過程中能學習到正確的法治觀念，為活動揭開序幕，隨後觀賞法治教育及廉政反貪宣導影片，並且參觀院內設施。

在演練刑事案件審判過程中，讓同學穿上法袍，模擬法庭開庭的情形；講解者點出小學生日常生活中可能觸法的行為及法律責任外，並引用同學在學校最可能碰到的霸凌情形為例子來說明，引起同學的共鳴。

透過有趣的角色扮演，同學除獲得正確的法律觀念外，也播下正義的種子。

雄院辦「清明法官 親民司法」廉政宣導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增進全民瞭解政府對司法改革、倡廉反貪之政策作為及決心，並宣導法院各項便（禮）民措施、防制司法詐騙之觀念及案例，於日前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辦「動物狂歡節！法國VS.台灣」大型音樂會時，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宣導活動及有獎徵答，內容生動活潑、切中時事，有效達到寓教於樂、司法為民之目的。

屏東地院暑期工讀生茶會 溫馨熱絡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歡迎暑期法律系（所）工讀生茶會」，邀請庭長、法官、配屬科室主管及16位工讀生參加。

莊崑山院長致詞表示：人類文明的進步，起源於好奇、觀察及研究探索，期許同學以積極的個性去掌握各種學習的機會；並把握此人生學習的精華階段，除司法實務的學習外，要多觀察群我之間的互動，重視人際關係的溝通。

隨後由各科室主管說明法院業務，庭長、法官也提供求學、讀書心得及工作經驗，並交流意見，茶會溫馨熱絡。莊院長且以「飽滿的稻穗永遠是低垂的」期勉同學以虛懷若谷、謙卑的心胸努力學習。

司法院徵才

◎ 民事廳徵司法行政職系第5至7職等科員1人

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具應徵職務任用資格。意者請於8月20日前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信封註明「應徵民事廳科員」。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641劉專員或上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